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9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張珮晨

被告 張信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,4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1,366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91,4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、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但被告於113年4月17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62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兩造簽訂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，並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。被告於訴訟繫屬時計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371,366元，已到期之利息18,882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

未為給付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銀行營業執照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條款、徵審系統徵信授信報告、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、帳戶主檔查詢、轉存單約定額、信用卡卡號卡別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及附件會議紀錄、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、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及附件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修正對照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合 計	4,3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徐宏華